

專案質詢

8-3-10-019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往往耗時期間過長，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，故建議應引進「調解機制」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，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相之需求，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糾紛的發生涉及病人的醫治，往往會產生傷亡的結果，加上醫療是具有高度專業知識門檻的作業，且醫療過程往往會有獨特的隱蔽性，因此往往發生醫療糾紛時，家屬都希望了解整個醫療事故的發生經過。
- 二、而由於醫療糾紛通常過於專業，除非是醫療的專業人士，否則民眾是很難判斷過程中是否有所問題，也常苦無管道尋求協助，最後往往只能訴諸於司法訴訟送請鑑定以釐清事實。
- 三、但目前國內一般民事訴訟第一審平均耗時六個月，但有關醫療糾紛所產生之訴訟卻平均得超過三年，冗長的訴訟過程對醫病雙方都造成相當大的壓力。
- 四、爰此，為建立有效處理醫療糾紛之制度，以提升民眾信任度與減少醫療糾紛處理進入漫長的訴訟過程，同時提高醫療糾紛之和解成功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